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竺兆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部分条款，在原有职权不变的基础上增加 ESG 工作管理职权等内容。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其成员数量及成员名单、任期等不变。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与披露（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部分条款，在原有职权不变的基础上增加 ESG 工作管理职权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其成员数量及成员名单、任期等不变。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肖明和刘世超因工作职务调整、陆伟峰因工作调动前往非控股合资公司工作，三人均不再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陈延斌、王海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肖明和刘世超因工作职务调整、陆伟峰因工作调动前往非控股合资公司工作，三人均不再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陈延斌、王海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肖明，1974 年出生，曾在德信无线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悦来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4 年 8 月起在公司任职。

陆伟峰，1976 年出生，曾在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上海悦来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4 年 9 月起在公司任职。

刘世超，1981 年出生，曾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6 年 11 月起在公司任职。

二、新增情况

前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参与的公司研发项目所获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履行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与肖明、陆伟峰和刘世超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等事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违反协议的相关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

公司综合考虑陈延斌和王海涛的任职情况、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陈延斌，1983 年出生，曾在深圳美格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捷开通讯（深圳）有限公司、摩托罗拉（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5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研发办公室主任。

2. 王海涛，1974 年出生，曾在飞通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任职，2015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硬件工程副总监助理。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坚持技术创新及积累，通过平台化建设，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已经形成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3,656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员工总数 19.89%。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有序推进。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取知识产权数量	占发明人知识产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集团知识产权总量的比例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					
1	肖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3/8	1.47%	0.0027%
2	陆伟峰	副总经理	3/8	1.47%	0.0027%
3	刘世超	副总经理	3/42	1.32%	0.0049%
4	王仕雄	副总经理	3/8	1.47%	0.0027%
5	陈伟雄	副总经理	6/84	2.64%	0.0076%
6	任建强	副总经理	5/7	2.20%	0.0066%
7	王志刚	副总经理	3	1.16%	0.0003%
8	王亚辉	董事兼财务	6/8	0.22%	0.0008%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取知识产权数量	占发明人知识产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集团知识产权总量的比例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1	陈延斌	研发负责人	28/177	88.04%	0.22%
2	王海涛	研发负责人	28/177	100.00%	0.25%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更前	肖明、王海涛、陆伟峰、刘世超
本次变更后	王海涛、陈延斌、王海涛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目前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创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积极构建坚实的研发人才梯队，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58,817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2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4.34 元/股的价格向 3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53,8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5 年 2 月 11 日
2. 授予数量：258,817 万股
3.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授予人数：340 人
5. 授予价格：34.34 元/股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因 2 名激励对象未足额认购，10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 万股，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授予资格。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 350 人变更为 340 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63,817 万股变更为 258,817 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集团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圣平	董事、财务负责人	3/8	1.47%	0.0027%
2	陆伟峰	副总经理	3/8	1.47%	0.0027%
3	刘世超	副总经理	3/42	1.32%	0.0049%
4	王仕雄	副总经理	3/8	1.47%	0.0027%
5	陈伟雄	副总经理	6/84	2.64%	0.0076%
6	任建强	副总经理	5/7	2.20%	0.0066%
7	王志刚	副总经理	3	1.16%	0.0003%
8	王亚辉	董事兼财务	6/8	0.22%	0.0008%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	陈延斌	研发负责人	28/177	88.04%	0.22%
2	王海涛	研发负责人	28/177	100.00%	0.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未来有效期内的全部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全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003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07 号文注册批复，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887,08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2,538,458.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3,446,079.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9,092,378.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到账，中致公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200032 号）。《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4〕020003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中的实施主体增加中交一公院（深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院深圳公司”），对应实施地点增加深圳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中交一公院（深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60181410001	5000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公院深圳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 签订主体

甲方：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中交一公院（深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2. 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三账号为 11060181410001，截止 2025 年 3 月 17 日，甲方三专户余额为 5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和甲方三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自律规范履行内部程序并获获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授权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资金管理使用（投资）形式存放。甲方应指定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甲方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期结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期结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期结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14 号：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止，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 340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2,588,177.00 股，每股 34.34 元，实际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88,877,988.18 元，其中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144,191,607.25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5,313,609.07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15,890,620.00 元，公司股本仍为 1,015,890,62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58,817 万股，公司于 2025 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激励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变更前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646,889	2,588,177	538,468,8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525,121	2,588,177	445,413,298
合计	1,015,890,620	0	1,015,890,62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万元）	激励计划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58,817	12,187.73	6,284.30	3,877.58	1,837.23	188.6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公司六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日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25-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召开征集投票权议案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 股股东
2	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议案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议案 5：关于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3 及议案 5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4 于 2024 年董事、监事薪酬发放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至议案 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